

#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鹤住建信用〔2024〕16号

## 鹤山市建筑业企业良好信用行为加分通知书

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贵司始终秉持企业社会责任担当，积极响应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筑业企业助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工作部署，帮扶我市古劳镇开展公益性配建项目建设，帮扶金额约231.43万元并于2024年10月15日完成项目帮扶验收，积极助力鹤山市高质量发展事业。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的规定，现予以加分奖励，总共加10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施工）评价标准（A1）	子序号	内容	加分
	A1-54	参与或赞助（捐赠）江门市人民政府、市民政部门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公益慈善项目（单位为万元，数值精确到0.1）	每5万元加1分（5000元以下不计分），上限10分

如对加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

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人：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23日

